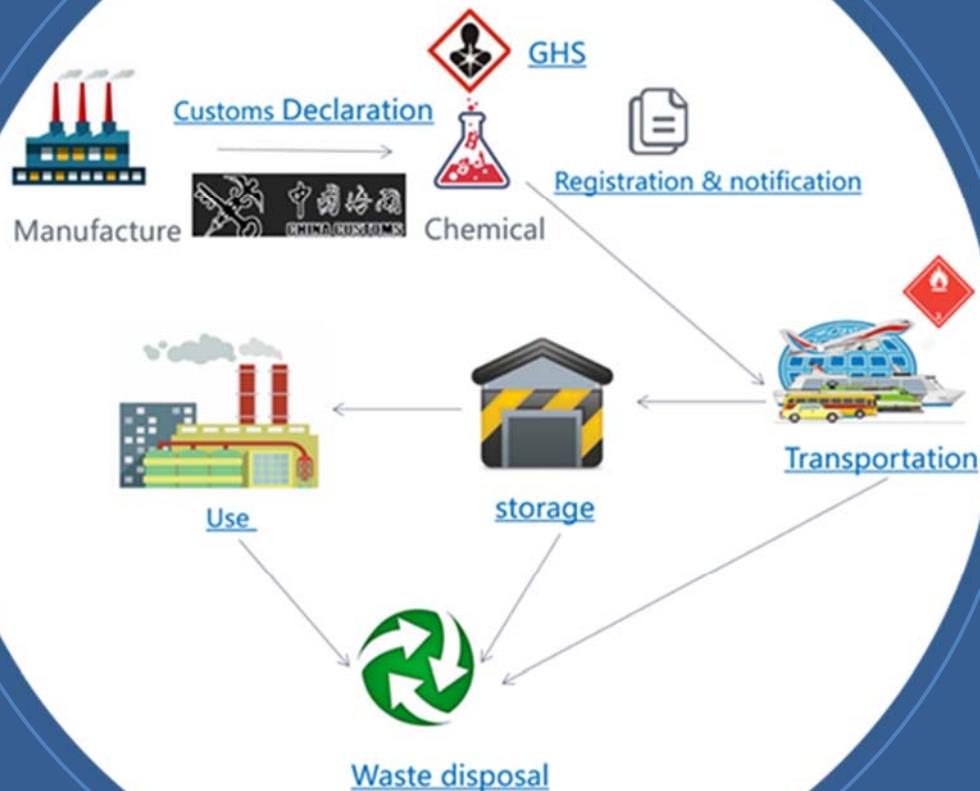




CIRS



危险化学品进入中国的合规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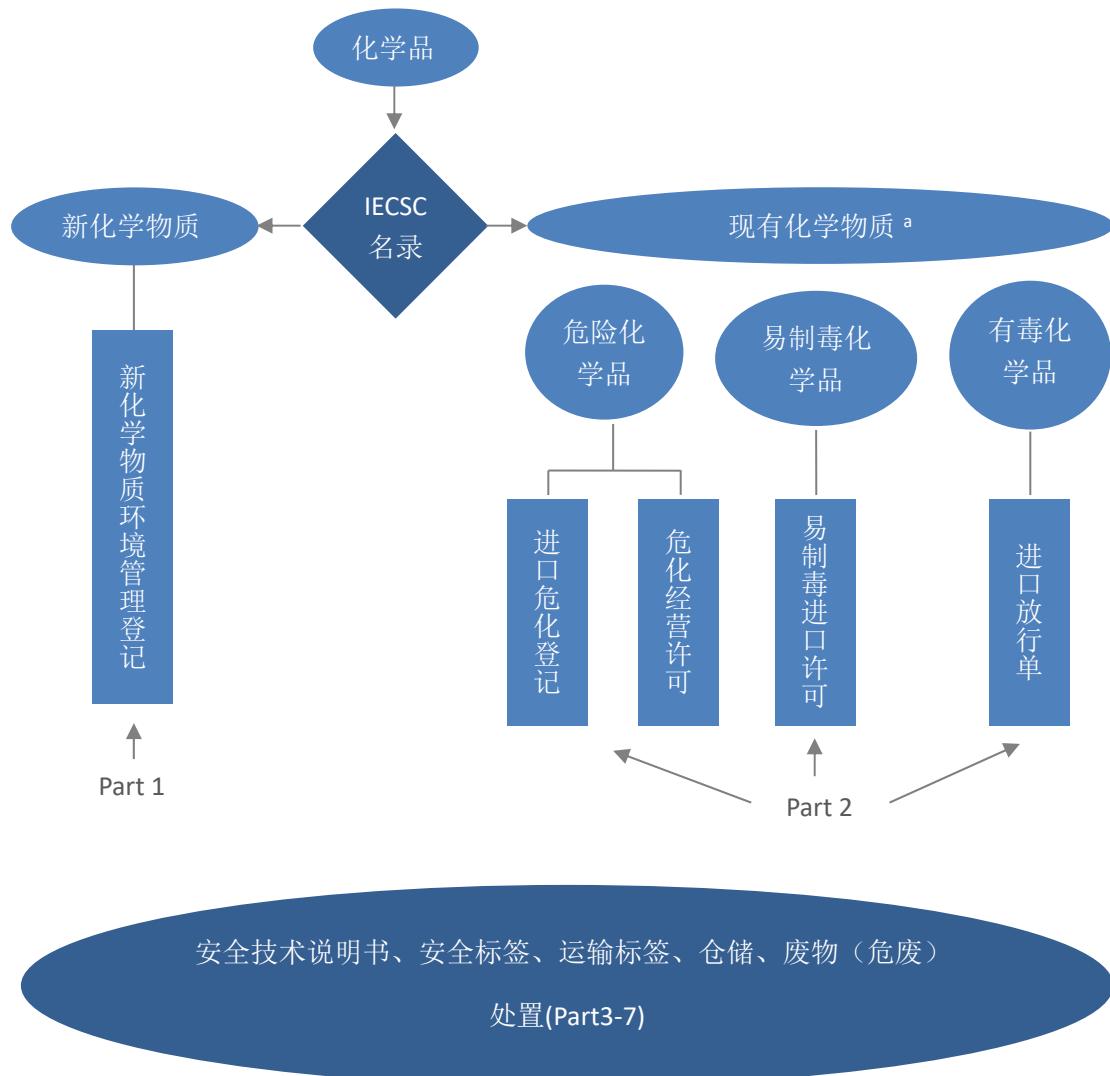
研发中心马长英，2018/06/05

单位：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层

联系方式：service@cirs-reach.com

前言



目录

危险化学品进入中国的合规指南	1
前言	1
目录	2
正文	3
1. 中国新化学物质申报	3
1.1 法律法规依据	3
1.2 申报范围	3
1.3 申报主体	3
1.4 申报类型	3
1.5 申报流程	4
1.6 申报后义务	4
1.7 监管部门	5
2. 危险化学品进口	5
2.1 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	5
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7
2.3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	8
2.4 易制毒化学品进口	12
3. 进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	15
3.1 法律法规依据	15
3.2 受理主体	15
3.3 检验范围	16
3.4 检验依据	16
3.5 进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	16
4. 安全技术说明书、标签	17
4.1 法规和标准清单	17
4.2 安全技术说明书	18
4.3 标签	19
4.4 安全技术说明书和标签常见不合格情况	21
5. 运输	21
5.1 道路运输	21
5.2 快递运输	23
5.3 运输标签	23
6. 仓储	27
6.1 法律法规清单	27
6.2 法规义务	28
7. 固体废物	28
7.1 法律法规清单	28
7.2 适用目录	29
7.3 法规义务	29
8. 总结	31

正文

1. 中国新化学物质申报

1.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国新化学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

《中国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

1.2 申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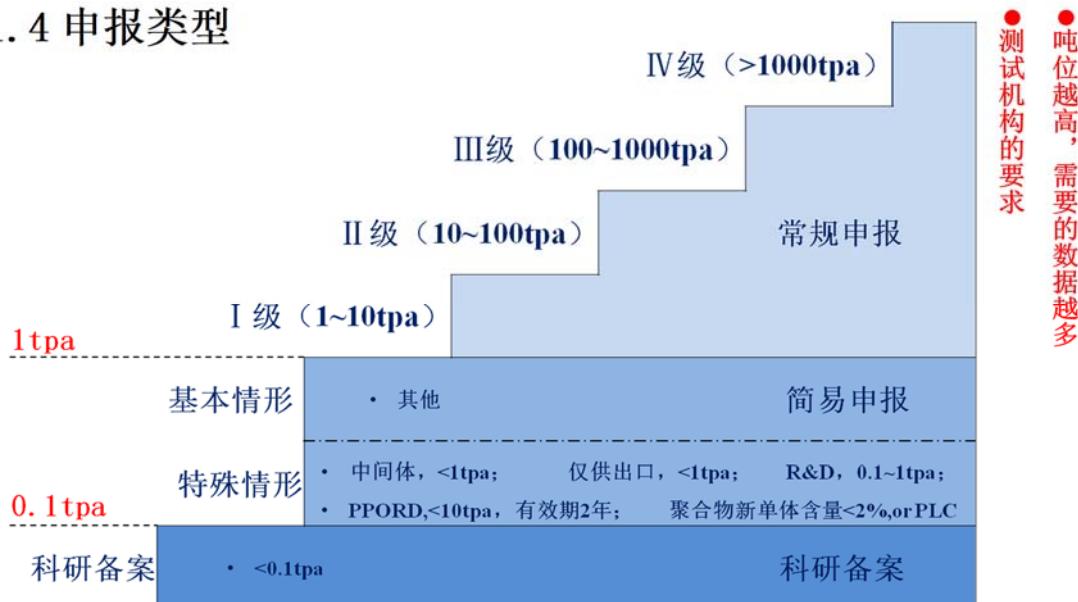
在《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下，凡未列入 IECSC《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为新化学物质。申报人需对未列入《名录》的新化学物质需履行申报义务，对于配制品中含有的新化学物质和物品中有意释放的新化学物质也在申报之列。生产医药、农药、兽药、化妆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原料或中间体，属于新化学物质的，也需要进行申报。

1.3 申报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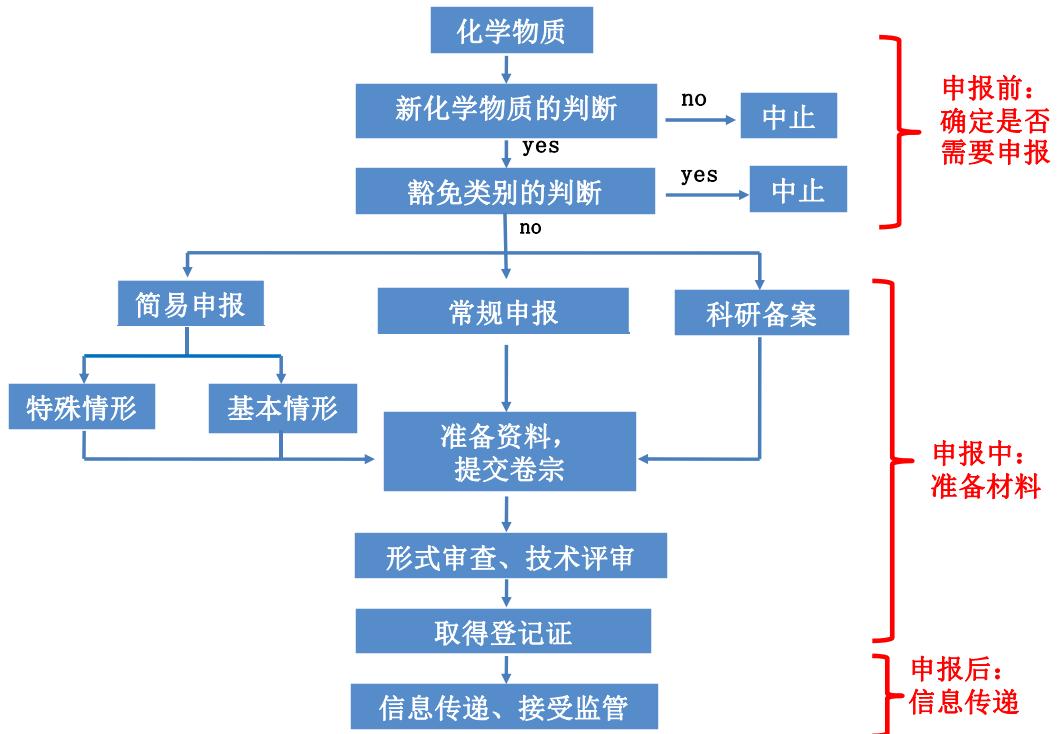
- 拟从事新化学物质进口的国内注册机构；
- 拟向中国出口新化学物质的境外厂商。

注：申报人是境内申报人时，可以直接或委托他人办理新化学物质申报；申报人是境外申报人时，应委托国内注册机构办理新化学物质申报。

1.4 申报类型



1.5 申报流程



1.6 申报后义务

新化学物质经评估后，通常被分为三类：一般类、危险类及重点环境管理类新化学物质。国家环境保护部及各地环境保护部门对新化学物质不同类别实行差异化分类管理，新化学物质登记证的持有人一般需履行以下义务：

申报类型	管理类别	管理级别	企业申报后义务
常规申报	一般类	基础管理 (6个要求)	1、在MSDS中明确危害信息，向加工使用者传递信息；
			2、执行登记证风险控制措施；
			3、报送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报告表；
			4、资料保存10年以上；
			5、禁止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
			6、提交新的危害或风险信息；
	危险类	一般管理 (8个要求)	7、报告上一年度新化学物质的情况；
			8、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重点环境管理类	重点管理 (12个要求)	9、掌握向环境介质排放情况，按要求转移和废弃；
			10、报告化学物质流向信息；
			11、报告下一年度新化学物质计划；

			12、每次情况报告
简易申报	年度管理 (2个要求)		1、报告下一年度新化学物质计划。 2、资料保存 10 年以上。
科学研究备案	专门管理 (2个要求)		1、在专门设施内，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按有关规定进行； 2、科学研究的新化学物质只能用于科学研究，销毁时按危险废物的规定进行处置。

1.7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
地方环保局

2. 危险化学品进口

2.1 危险化学品进口登记

2.1.1 法律法规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

第六十六条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二款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十一条同一企业生产、进口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按照生产企业进行一次登记，但应当提交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有关信息。

进口企业进口不同制造商的同一种危险化学品的，按照首次进口制造商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一次登记，但应当提交其他制造商的危险化学品的有关信息。

进口企业多次进口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只进行一次登记。

2.1.2 登记主体

进口商，代理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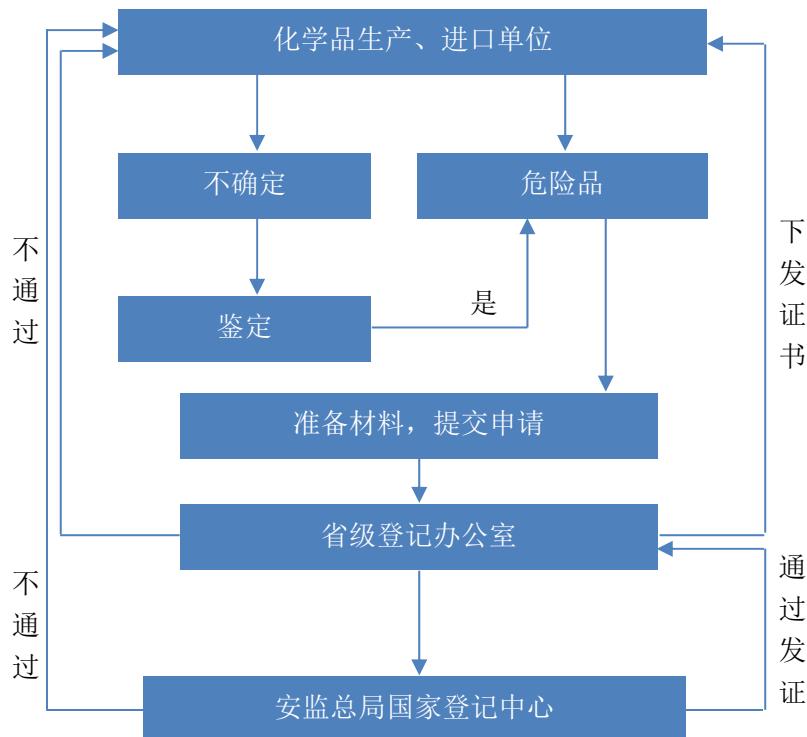
2.1.3 登记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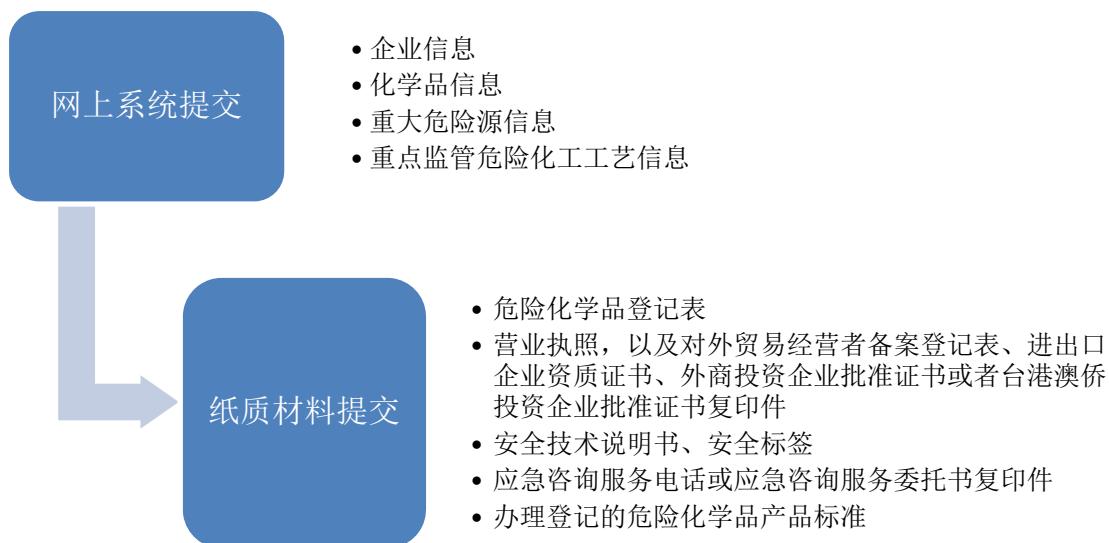
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化学品，经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也需要登记。

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

2.1.4 登记流程



2.1.5 提交材料



备注：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2.1.6 登记周期

- 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 登记中心在收到登记办公室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查。

2.1.7 监管部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2.1 法律法规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2.2.2 发证范围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
- 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经营活动，不适用；
- 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 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区范围的界定以规划部门的认定为准，未认定港区范围的，企业应申请所属区人民政府决定，出具港区范围的认定意见）。

2.2.3 经营方式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加油站）、经营（仓储）

2.2.4 提交材料

-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 (六)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二)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三) 安全评价报告。

2.2.5 审批时限

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书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备注：自天津大爆炸后，目前不带仓储的危化经营许可相对来说易获批，需要危险化学品存放到有资质的仓库存储。

2.3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

2.3.1 法律法规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环管[1994]140 号）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2.3.2 目录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¹

2.3.3 履行义务

- 进口放行单的申请
- 进口“多氯三联苯”的，应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事先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¹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见后。

2.3.4 申请材料

- 有毒化学品进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申请表
- 与外商签订的进口合同
- 相关公约物质的证明材料
- 非首次进口的，应当提交之前每批次的进口、流向和使用情况

2.3.5 受理单位

生态环境部

2.3.6 有效期

进口放行单有效期为 6 个月

2.3.7 登记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2.3.8 结果公示

登记决定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2.3.9 后期监管

进口化学品企业应建立台账（明细记录），如实记录进口、流向和使用情况。环境保护部将组织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申请企业应当提供台账。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

序号	化学品	CAS 编号	海关编码	允许用途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相关修正案管控的化学品				
1	林丹	58-89-9	2903810010	在特定豁免登记的有效期内（2019 年 3 月 25 日前）作为控制头虱和治疗疥疮的人类健康辅助治疗药物的使用
2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PFOS/F)	全氟辛基磺酸	1763-23-1	2904310000
		全氟辛基磺酸铵	29081-56-9	2904320000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2904360000
		全氟辛基磺酸钾	2795-39-3	2904340000
		全氟辛基磺酸锂	29457-72-5	2904330000
		其他全氟辛基磺酸盐	70225-14-8 56773-42-3 251099-16-8	2904350000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管控的化学品				
3	六溴环十二烷	25637-99-4 3194-55-6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2903890020	在特定豁免登记的有效期内（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用于建筑物中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主要作为阻燃剂）的生产和使用
4	汞	7439-97-6	2805400000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限定时间内的允许用途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管控的化学品				
5	四甲基铅	75-74-1	2931100000	工业用途（仅限于航空汽油等车用汽油之外的防爆剂用途）
6	四乙基铅	78-00-2	2931100000	工业用途（仅限于航空汽油等车用汽油之外的防爆剂用途）
7	多氯三联苯 (PCT)	61788-33-8	2903999030	工业用途

8	三丁基锡化合物	56-35-9 1983-10-4 2155-70-6 4342-36-3 1461-22-9 24124-25-2 85409-17-2	2931200000	工业用途
9	短链氯化石蜡	85535-84-8	3824999990 (液体) 3404900000(具有人造蜡特征的固体)	工业用途
10	全氟辛基磺酸、 全氟辛基磺酸盐、全氟辛基磺酰胺和全氟辛基磺酰	全氟辛基磺酸	1763-23-1	2904310000 工业用途
		全氟辛基磺酸铵	29081-56-9	2904320000 工业用途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2904360000 工业用途
		全氟辛基磺酸钾	2795-39-3	2904340000 工业用途
		全氟辛基磺酸锂	29457-72-5	2904330000 工业用途
		其他全氟辛基磺酸盐	70225-14-8 56773-42-3 251099-16-8 4151-50-2 31506-32-8 1691-99-2 24448-09-7	2904350000 工业用途

注:

- “严格限制的化学品”是指因损害健康和环境而被禁止使用，但经授权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仍可使用的化学品。
- “有毒化学品”是指进入环境后通过环境蓄积、生物累积、生物转化或化学反应等方式损害健康和环境，或者通过接触对人体具有严重危害和具有潜在危险的化学品。
- “汞”是指元素汞 (Hg(0))，包含汞含量按重量计至少占 95%的汞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其中包括汞的合金。

2.4 易制毒化学品进口

2.4.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年 4 月 6 日第 15 号主席令)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445 号);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 年 9 月 21 日商务部令第 7 号)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2006 年 9 月 7 日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5 年 12 月 31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 29 号)

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23 号 (关于明确《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的相关问题)

2.4.2 受理机构

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部分易制毒化学品)

2.4.3 决定机构

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部分易制毒化学品)

2.4.4 申请条件

- (一) 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或者为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 (二) 需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购买、经营许可或备案

2.4.5 申请材料

- (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证书) 复印件;
- (二) 营业执照副本;
- (三)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 (四) 进口或者出口合同 (协议) 副本;
- (五)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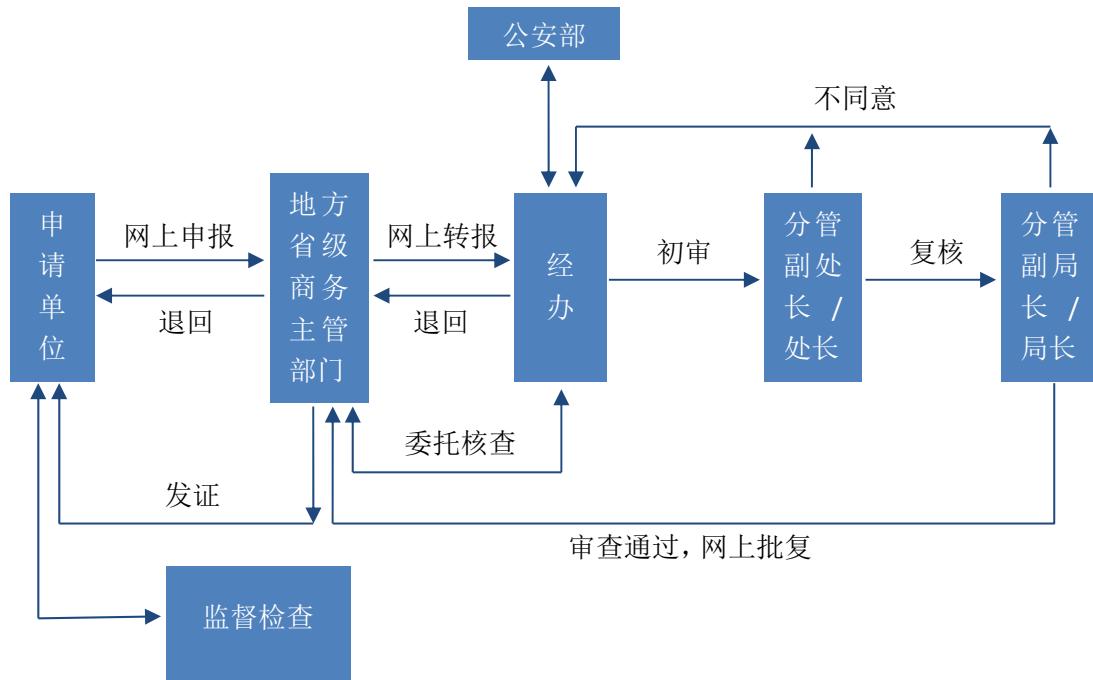
2.4.6 混合物界定

以下混合物被认定为易制毒化学品:

1. 含甲苯、丙酮、丁酮、硫酸 4 种易制毒化学品之一且比例高于 40% (不含) 的货物以及含盐酸比例高于 10% (不含) 的货物;

2. 含上述 5 种以外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所列的其他易制毒化学品的货物。
3. 含易制毒化学品的复方药品制剂除外。

2.4.7 办理基本流程



2.4.8 办理方式

- (一) 企业通过“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政务应用”提交电子申请表，并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书面材料；
- (二)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进口目录第三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书面材料和电子申请表进行审查，经审查许可的，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当地许可证发证机构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凭证报关；
- (三)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目录第一、二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的电子申请表转报商务部审查，商务部经审查许可的，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当地许可证发证机构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凭证报关；
- (四) 由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目录第一、二、三类中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书面材料和电子申请转报商务部。商务部在收到许可申请后进行审查，审查无误经许可的，发放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当地许可证发证机构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凭证报关。

2.4.9 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国际核查无时限要求。

2.4.10 审批结果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2.4.11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管理目录（易制毒化学品）

序号	商品名称	描述	海关商品编号	单位
1	麻黄碱（麻黄素，盐酸麻黄碱）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9410010	千克
2	硫酸麻黄碱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9410020	千克
3	消旋盐酸麻黄碱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9410030	千克
4	草酸麻黄碱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9410040	千克
5	伪麻黄碱（伪麻黄素，盐酸伪麻黄碱）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9420010	千克
6	硫酸伪麻黄碱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9420020	千克
7	盐酸甲基麻黄碱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9490010	千克
8	消旋盐酸甲基麻黄碱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9490020	千克
9	去甲麻黄碱及其盐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9440000	千克
10	供制农药用麻黄浸膏及浸膏粉	可用于制造毒品	1302140011	千克
11	供制医药用麻黄浸膏及浸膏粉	可用于制造毒品	1302140012	千克
12	其他麻黄浸膏及浸膏粉	可用于制造毒品	1302140019	千克
13	麻黄液汁	可用于制造毒品	1302140020	千克
14	药料用麻黄草粉	可用于制造毒品	1211500011	千克
15	香料用麻黄草粉	可用于制造毒品	1211500021	千克
16	其他用麻黄草粉	可用于制造毒品	1211500091	千克
17	麻黄碱盐类单方制剂[指盐酸（伪）麻黄碱片，盐酸麻黄碱注射剂，硫酸麻黄碱片]	可用于制造毒品	3004410010 3004420010	千克
18	胡椒醛（洋茉莉醛、3,4-亚甲二氧基苯甲醛、天芥菜精）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2930000	千克
19	黄樟素（4-烯丙基-1,2-亚甲二氧基苯）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2940000	千克
20	异黄樟素（4-丙烯基-1,2-亚甲二氧基苯）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2910000	千克
21	麦角新碱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9610010	千克
22	麦角胺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9620010	千克
23	麦角酸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9630010	千克
24	1-苯基-2-丙酮（苯丙酮）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14310000	千克
25	N-乙酰邻氨基苯酸（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2-乙酰氨基苯甲酸）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24230010	千克
26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2920000	千克

27	高锰酸钾	可用于制造毒品	2841610000	千克
28	醋酸酐（乙酸酐）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15240000	千克
29	黄樟油	可用于制造毒品	3301299910	千克
30	苯乙酸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16340010	千克
31	盐酸（氯化氢）	可用于制造毒品	2806100000	千克
32	硫酸	可用于制造毒品	2807000010	千克
33	甲苯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02300000	千克
34	乙醚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09110000	千克
35	丙酮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14110000	千克
36	甲基乙基酮（丁酮）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14120000	千克
37	邻氨基苯甲酸（氨茴酸）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22431000	千克
38	哌啶（六氢吡啶）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3321000	千克
39	三氯甲烷（氯仿）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03130000	千克
40	羟亚胺及其盐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25290020	千克
41	邻氯苯基环戊酮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14399014	千克
42	1-苯基-2-溴-1-丙酮（又名溴代苯丙酮、2-溴代苯丙酮、α-溴代苯丙酮等）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14790016	千克
43	3-氧-2-苯基丁腈（又名 α-氰基苯丙酮、α-苯乙酰基乙腈、2-苯乙酰基乙腈等）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26909070	千克
44	N-苯乙基-4-哌啶酮*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3399090	千克
45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3399090	千克
46	溴素*	可用于制造毒品	2801302000	千克
47	1-苯基-1-丙酮*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14399090	千克
48	氯代麻黄碱*	可用于制造毒品	2939719012	千克

*备注：标注物项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进出口管制。

3. 进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

3.1 法律法规依据

-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 其他法律法规(《反恐怖主义法》等)
- 《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30 号公告)
- 地方政府相关条例(《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

3.2 受理主体

进口化学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向海关报关地报检

3.3 检验范围

- 列入国家《危险化学品名录》内的进口危险化学品实施检验监管
- 列入法定检验目录内的进出口化学品（成品油、农药、涂料等）

3.4 检验依据

- 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 国际公约、国际规则、条约、协议等
 -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TDG, 联合国)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联合国)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 《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 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
 - GB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GB20576-200602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现被 GB 30000 代替)
 - SN/T 3203-3218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基本要求
 - SN/T 3704.1-7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

3.5 进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

3.5.1 进口危险化学品-报检

1. 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
2. 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产品，应提供实际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数量等情况说明；
3. 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散装产品除外）、中文安全数据单的样本

3.5.2 进口危险化学品-检验

检验内容

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防止欺诈、品质、数量重量

安全要求

- (1) 产品的主要成分/组分信息、物理及化学特性、危险类别等是否符合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30 号公告第四条的规定；
- (2) 产品包装上是否有危险公示标签（进口产品应有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是否随附安全数据单（进口产品应附中文安全数据单）；危险公示标签、安全数据单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30 号公告第四条的规定。

3.5.3 进口危险化学品包装-检验内容

对进口危险化学品所用包装，应检验包装型式、包装标记、包装类别、包装规格、单件重量、包装使用状况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安全技术说明书、标签

目前，中国已完全实施 GHS，最新的分类标准采用了 UN GHS 第四版的标准，完全采用了 28 项分类，包括 16 项理化危险分类、10 项健康危害分类和 2 项环境危害分类，相对应的文件为 GB 30000.2-2013 到 GB30000.29-2013，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已正式实施。

4.1 法规和标准清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
《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30 号公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2009
爆炸物	GB 30000.2-2013
易燃气体	GB 30000.3-2013
气溶胶	GB 30000.4-2013
氧化性气体	GB 30000.5-2013
加压气体	GB 30000.6-2013
易燃液体	GB 30000.7-2013
易燃固体	GB 30000.8-2013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GB 30000.9-2013
自燃液体	GB 30000.10-2013
自燃固体	GB 30000.11-2013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GB 30000.12-2013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GB 30000.13-2013
氧化性液体	GB 30000.14-2013
氧化性固体	GB 30000.15-2013
有机过氧化物	GB 30000.16-2013
金属腐蚀物	GB 30000.17-2013
急性毒性	GB 30000.18-2013
皮肤腐蚀刺激	GB 30000.19-201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GB 30000.20-2013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GB 30000.21-2013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GB 30000.22-2013
致癌性	GB 30000.23-2013
生殖毒性	GB 30000.24-2013

特定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GB 30000. 25-2013
特定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GB 30000. 26-2013
吸入危害	GB 30000. 27-2013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GB 30000. 28-2013
对臭氧层的危害	GB 30000. 29-2013

4.2 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安全技术说明书由 16 部分内容组成，如下图所示：



备注：

1. SDS 的内容将按照 16 部分提供化学品的信息，每部分的标题、编号和前后顺序不应随意变更。
(GB/T16483-2008)
2. 化学品标识填写应遵循以下原则：a) 标明化学品的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中英文名称应与标签上的名称一致。化学品属于物质的可填写其化学名称或常用名（俗名）；属于混合物的可填写其商品名称或混合物名称；属于农药的应填写其通用名称；(GB/T 17519-2013)
3. 成分/组成信息 (1) 物质 a) 提供物质的 CAS 号及其他标识符；b) 应列明包括该物质的危险性分类产生影响的杂质和稳定剂在内的所有危险组分的名称，以及浓度或浓度范围。(2) 混合物 a) 除保密组分外，应提供列出组分的 CAS 号及其他标识符；b) 对于混合物中供应商需要保密的组分，根据需要保密的具体情况，组分的真实名称、CAS 号可不写，但应在 SDS 的相关部分列明其危险性。(GB/T 17519-2013)
4. 语言 SDS 应使用规范中文汉字编制；(GB/T 17519-2013)
5. 24h 应急咨询电话对于国外进口的化学品，应提供至少 1 家中国境内的 24h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GB/T 17519-2013)

4.3 标签

4.2.1 标签要素

根据 GB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标签要素包括化学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应急咨询电话、供应商标识、资料参阅提示语等。如下图所示。



备注：

- 化学品标识** a) 用中文和英文分别标明化学品的化学名称或通用名称。名称应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名称一致。 b) 对混合物应标出对其危险性分类有贡献的主要组分的化学名称或通用名、浓度或浓度范围。当需要标出的组分较多时，组分个数以不超过 5 个为宜。对于属于商业机密的成分可以不标明，但应列出其危险性。(GB15258-2009)
- 危险信息先后顺序**需要注意象形图先后顺序、信号词先后顺序和危险性说明先后顺序。(GB 15258-2009)
- 应急咨询电话**国外进口化学品安全标签上应至少有一家中国境内的 24h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GB 15258-2009)
- 简化标签**对于小于或等于 100mL 的化学品小包装，为方便标签使用，安全标签要素可以简化，包括化学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性说明、应急咨询电话、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资料参阅提示语即可。如下图所示。(GB 15258-2009)
- 编写标签正文**应使用简捷、明了、易于理解、规范的汉字表述。当某种化学品有新的信息发现时，标签应及时修订。

◆ 标签尺寸

容器或包装容积/L	标签尺寸 (mm × mm)
<0.1	使用简化标签
>0.1 ~≤ 3	> 50 × 75
>3 ~≤ 50	> 75 × 100
>50 ~≤ 500	> 100 × 150
>500 ~≤ 1000	> 150 × 200
>1000	> 200 × 300

◆ 简化标签



4.2.2 标签的使用

标签的使用应该规范，根据 GB15258-2009，标签的使用、位置以及注意事项如下。

➤ 标签的使用

- (1) 安全标签应粘贴、挂栓或喷印在化学品包装或容器的明显位置。
- (2) 当与运输标志组合使用时，运输标志可以放在安全标签的另一面版，将之与其他信息分开，也可放在包装上靠近安全标签的位置，后一种情况下，若安全标签中的象形图与运输标志重复，安全标签中的象形图应删掉。
- (3) 对组合容器，要求内包装加贴（挂）安全标签，外包装上加贴运输象形图，如果不需要运输标志可以加贴安全标签。

➤ 位置

安全标签的粘贴、喷印位置规定如下：

- (1) 桶、瓶形包装：位于桶、瓶侧身；
- (2) 箱状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明显处；
- (3) 袋、捆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 使用注意事项

- (1) 安全标签的粘贴、挂栓或喷印应牢固，保证在运输、储存期间不脱落，不损坏。
- (2) 安全标签应由生产企业在货物出厂前粘贴、挂栓或喷印。若要改换包装，则由改换包装单位重新粘贴、挂栓或喷印标签。
- (3) 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或包装，在经过处理并确认其危险性完全消除之后，方可撕下安全标签，否则不能撕下相应的标签。

4.4 安全技术说明书和标签常见不合格情况

◆ SDS不合规常见情况	
1. 16项SDS顺序不合	
2. 分类不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如GB30000s）	
3. 缺少应急电话	
4. GHS元素不正确，比如分类、象形图、信号词、数据等前后不一致	
5. 缺少产品中文名称	
6. 第14部分运输信息不正确，缺少中文运输名称，危险类别和包装组别。	
7. 第15部分法规版本不正确，采用错误的已失效的法规版本。这些都是常见错误	

5. 运输

在中国境内运输，企业所用运输模式主要涉及道路运输和快递运输。此处重点介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和快递运输，以及有限数量和例外数量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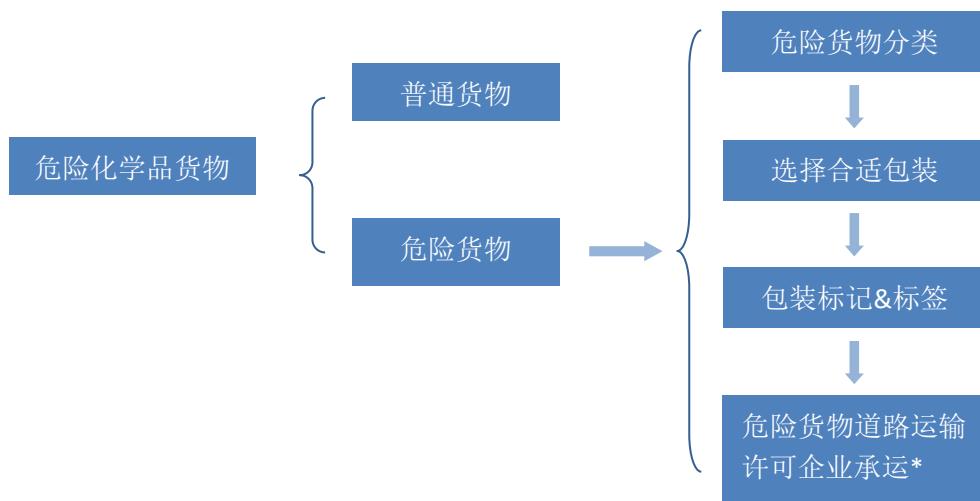
5.1 道路运输

5.1.1 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1 号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JT/T 617-2018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JT618-2004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2463-2009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13392-200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

5.1.2 道路运输流程

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如果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货物，则适用该管理规定。



*：在运输前，需要特别审查运输单位的相关资质，确认是否包括企业将要运输的危险货物的分类，确认危化品运输车辆是否符合待运输货物的危险货物分类。

5.1.3 托运人义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令）	第四十六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小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妥善包装 相应标志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说明 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不得混装运输、混合堆放（删除）^w 普通货物不得夹带危险货物 托运的危险货物信息记录并保存不得少于1年 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运输企业资质的审查 运输车辆资质的审查
	第六十三条，托运危险化学品的， 托运人 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 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	JT/T 617.5-2018 4.1 危险货物交付运输时， 托运人 应根据 JT/T 617.2-2018 的规定对危险货物进行分类，且确认该货物允许进行道路运输； 4.2 使用的包装、大型包装、中型散装容器和罐体应符合 JT/T 617.4 的规定，并按照本部分第 6 章和第 7 章的要求粘贴标记、标志； 4.3 托运人 应向承运人如实提供危险货物特性信息，以及 8.2 规定的托运清单、法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8.2.1.4 托运人 应将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提供给运输企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	第三十一条，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对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三十三条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第五十二条 在危险货物装卸过程中，应当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轻装轻卸，堆码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不得与普通货物混合堆放。	

5.2 快递运输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六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及其附录《禁止寄递物品指导目录》，《危险化学品目录》被列入了禁止寄递物品。

因此，“危险化学品”禁止普通快递运输。

5.3 运输标签

危险货物包装在运输过程中，需加贴运输标签。但在危险货物的实际运输中，除了粘贴运输标签外，安全标签在一些时候也是必须的，主要取决于危险货物的包装形式。

5.3.1 组合包装

对于组合包装：内包装贴安全标签，外包装上需贴运输标签。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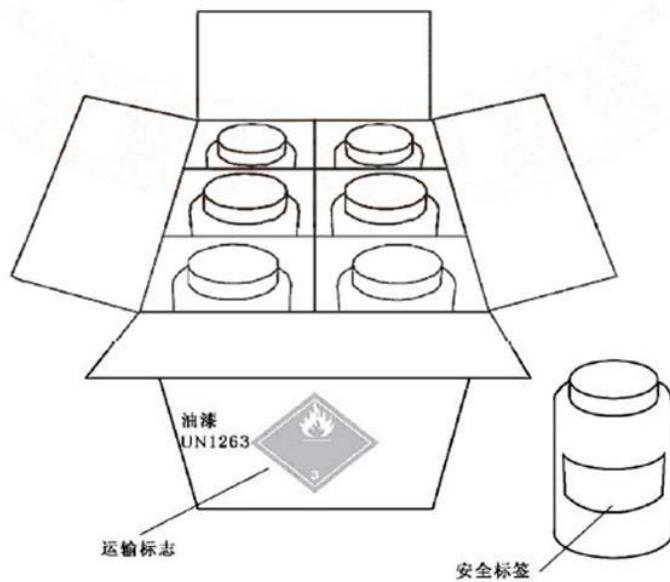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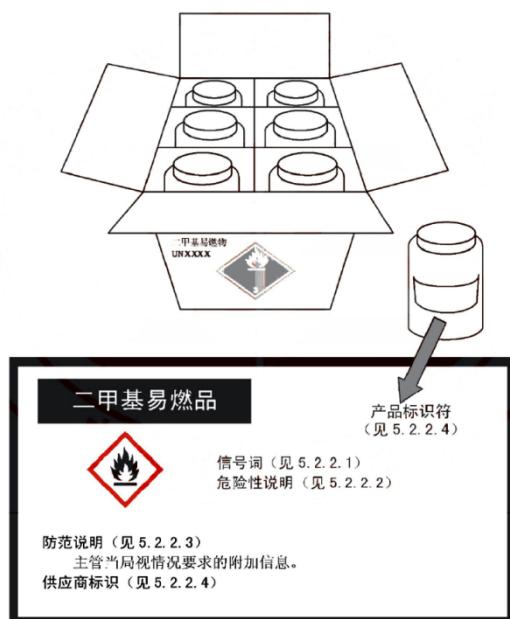


图 1 组合包装

备注：

1.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1) 在出现规章范本象形图的标签上，不应出现 GHS 的象形图。**危险货物运输不要求使用的 GHS 象形图**，象形图不应出现在散货箱、公路车辆或铁路货车/罐车上。
- (2) 在 GHS 标签上应使用产品标识符，而且标识符应与安全数据单上使用的产品标识符相一致。如果一种物质或混合物为规章范本所覆盖，包装上还应使用联合国正确的运输名称。



C. 1 例子：第 2 类易燃液体的组合容器，见图 C. 1。

C. 1.1 外容器：带易燃液体运输标签的箱¹⁾。

C. 1.2 内容器：带 GHS 危险警告标签的塑料瓶²⁾。

2. GB15258-2009，标签的使用、位置以及注意事项如下。

- (1) 安全标签应粘贴、挂栓或喷印在化学品包装或容器的明显位置。
- (2) 对组合容器，要求内包装加贴（挂）安全标签，外包装上加贴运输象形图，如果不需要运输标志可以加贴安全标签。

5.3.2 单一包装

对于单一包装：安全标签和运输标签都要贴上。可以贴在同一面，也可贴在不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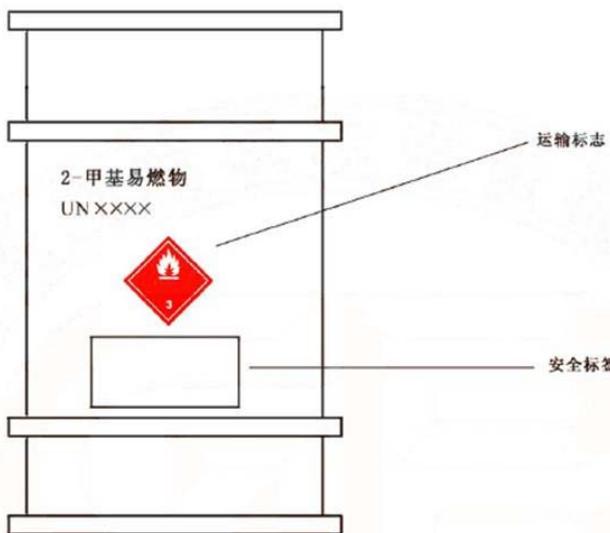


图 2 单一包装

备注：当与运输标志组合使用时，运输标志可以放在安全标签的另一面版，将之与其他信息分开，也可放在包装上靠近安全标签的位置，后一种情况下，若安全标签中的象形图与运输标志重复，安全标签中的象形图应删掉。

5.4 有限数量 LQ 和例外数量 EQ

在中国，危险货物以有限数量或例外数量形式运输，目前仅发布了相应的国标，相关的法规或者标准尚未发布。新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即 JT/T 617-2018 将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虽然已经在通则里面包括了例外数量和有限数量运输，但目前尚没有相关的法规引用，也缺乏相应的技术指导文件，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仍在修订中，也尚未正式发布，因此暂时还不是法规允许的运输方式。在中国的邮政法中，目前采用了一刀切的模式，对于危险化学品禁止邮寄和快递；在目前实际操作过程中，海运和空运通常采用国际通行的方式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对于符合相关要求的，也可采用有限数量和例外数量的模式进行。

5.4.1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 (LQ, GB28644. 2-2012),

- (1) **包装型式**限量危险货物一般须采用组合包装。
- (2) **包件重量**一般来说单个包件的总重量不能超过 30 公斤。特殊情况下，如果内包装采用玻璃瓶、陶瓷、陶器或塑料等易于破碎或穿孔的材料，单个包件的总重量不能超过 20 公斤。
- (3) **单证**在航空运输和水路运输的情况下，危险货物以有限数量运输时，在危险货物运输单证的危险货物说明中应写入“有限数量”或“LTD QTY”一词。除航空运输和水路运输外，危险货物以有限数量运输时，无须适用《规章范本》5.4.1 中对危险货物运输单证的要求。

(4) 标记除航空运输外, 内装有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包件不需要以内装物的正式运输名称或联合国编号做出标签或标记, 但应显示图 3 的标记。航空运输情况下, 内装有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包件应显示图 4 的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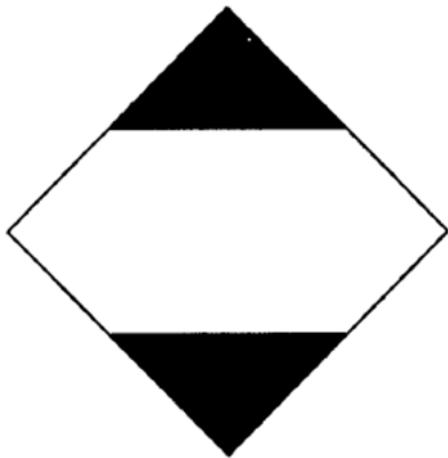


图 3 除航空运输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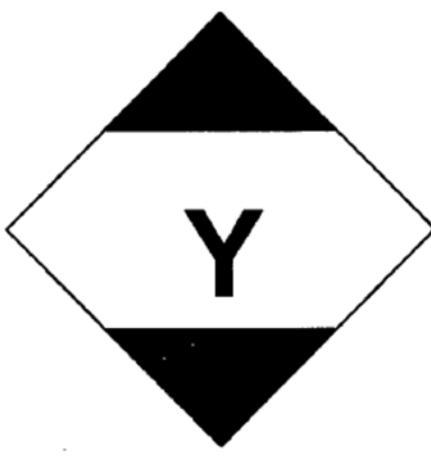


图 4 航空运输

当装有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包件被放在一个外包装内时, 除非外包装内每一项危险货物的标记均清晰可见, 否则外包装应标明“外包装”或“OVERPACK”一词, 以及上述图 3 和图 4 的标记。

(5) 豁免

- 印有图 4 标记的装有危险货物的包件, 视为已符合包装的规定, 无需再印有图 3 所示标记;
- 以有限数量包装的危险货物, 在同一辆车或同一个货物集装箱内, 无须适用任何隔离要求;
- 以有限数量运输危险货物时, 无须适用《规章范本》1.4 中的安全规定和《规章范本》7.2.4 中对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和内河运输的安全规定。

5.4.2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级包装要求 (EQ, GB28644. 1-2012)

适用例外数量运输的危险货物, 用 E1~E5 表示, 其含义见表 1.

表 1 例外数量编码 E1~E5 的含义

编码	每件内容器的最大净装载量(固体为 g, 液体或气体为 mL)	每件外容器的最大净装载量(固体为 g, 液体或气体为 mL, 在混装的情况下为 g 和 mL 之总和)
E1	30	1000
E2	30	500
E3	30	300
E4	1	500
E5	1	300

(1) 一般规定当例外数量的危险货物划定的编码不同但包装在一起时, 每件外容器的总数量应限于要求最严的编码所规定的数量。任何货运车辆、铁路货车或多式联运货运集装箱所能装载的以例外数量运输的危险货物包件, 最大数量不应超过 1000 个。

(2) 包装型式需有内外包装

(3) 包件测试准备运输的完整包件，需经 1.8 米跌落测试和 24h 堆码测试，表明能承受此试验，而不发生任何内容器的破裂或泄漏，不严重影响其使用。

(4) 标记以例外数量运输的危险货物包件，应做永久、清楚的标记（见图 5）。标记应显示主要危险类别，或如果已经划定，包件内所装每一项危险货物所述的项别。如果包件没有在其他地方显示发货人或收货人的姓名，这个信息也应列入标记内。

装有以例外数量运输危险货物的外包装，也应做图 5 所示的标记，除非可以清楚地从外包装看到包件上的例外数量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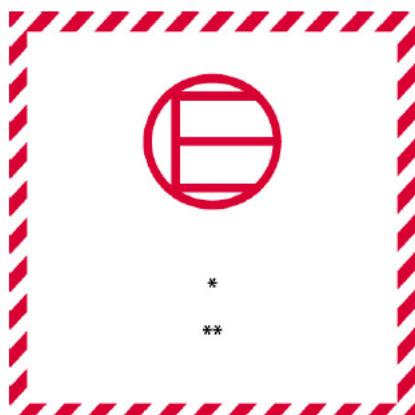


图 5 例外数量标记

注 1：影线和符号使用同一颜色，红或黑，白底或适当反差底色。

注 2：*此处显示类别，或如果已经划定，显示项别。

注 3：**如果包件没有在其他位置显示发货人或收货人的姓名，则在此处显示。

(5) 单证危险货物以例外数量运输时，危险货物运输单证上应注明“例外数量的危险货物”，并注明包件的数量。

(6) 豁免以例外数量运输的危险货物质除了以下 a)、b) 两方面外，满足本标准之规定，可免除危险货物运输的任何其他要求：

- a)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人员的培训要求；
- b) 危险货物分类、分类程序和包装组标准

6. 仓储

6.1 法律法规清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 18265-2000)	《危险化学品名录》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GB17914-2013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5-2013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6 -2013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6.2 法规义务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此处危化品的适用范围尚未完全明确，主管机构还在讨论中，为了降低风险，建议危险货物 1-8 类或者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危险化学品，均存放到危化品仓库中；且所存放的仓库类别可根据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进行选择（如下表所示）。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特征
甲	1. 闪点小于 28°C 的液体 2. 爆炸下限小于 10% 的气体，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气的作用能产生爆炸下限小于 10% 气体的固体物质 3. 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能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 4. 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汽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5. 遇酸、受热、撞击、摩擦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 6. 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乙	1. 闪点不小于 28°C，但小于 60°C 的液体 2. 爆炸下限不小于 10% 的气体 3. 不属于甲类的氧化剂 4. 不属于甲类的易燃固体 5. 助燃气体 6. 常温下与空气接触能缓慢氧化，积热不散引起自然的物品
丙	1. 闪点不小于 60°C 的液体 2. 可燃固体
丁	难燃烧物品
戊	不燃烧物品

7. 固体废物

7.1 法律法规清单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进口废物管理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刑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两高”司法解释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危险废物防治技术政策》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废弃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7.2 适用目录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包括《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

7.3 法规义务

7.3.1 固体废物进口

7.3.1.1 法规义务

第十一条 禁止进口列入禁止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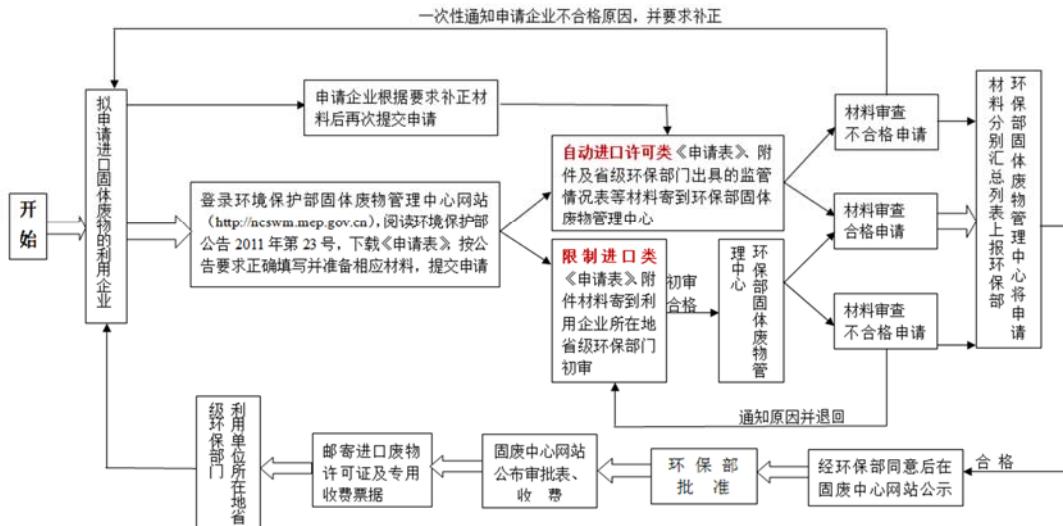
进口列入限制进口或者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必须取得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7.3.1.2 进口许可申请主体

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的申请单位为实际从事进口废物拆解、加工利用活动的加工利用企业

7.3.1.3 进口许可申请流程

申办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流程图



7.3.1.4 进口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首次申请时需要提交申请材料如下：

1. 书面申请报告
2.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申请表》
3.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报告》
4.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5. 企业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必要文件
6. 申请表填报的生产场地的照片及其文字说明
7. 企业环保制度和措施
8.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
9.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提供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尚未进行评估验收，则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向环保部门递交的评估验收申请及回执的复印件
10.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注：非首次申请的，只需提交 1、2、4、8 项申请材料。

7.3.2 危险废物

7.3.2.1 适用目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39 号）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其中第四条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废弃危险化学品，是指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海关、质检、工商、农业、安全监管、环保等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依法收缴的危险化学品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废弃危险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污染环境的防治。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试剂、药品污染环境的防治，也适用本办法。

盛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和受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包装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本办法未做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3.2.2 法规义务

进口危险废物	第 8 条禁止进口危险废物，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进口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产生危险废物	第 53 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 55、57、58 条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 52 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实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转移危险废物	第 59 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运输危险废物	第 6 条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8. 总结

化学品在进入中国之前，需要排查该化学品在中国各名录中的收录情况，根据排查结果，判断是否需履行相关义务。如：

(1) 化学品中的化学物质不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进口商或是关境外厂商需履行《中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进行中国新化学物质申报，申报完成后方可进口。

(2) 化学品在《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需履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进行危险化学品进口危化登记；经营者还需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若化学品属于《易制毒化学品》，则需进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的申请；若属于《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的公约物质，还需进行生态环境部的进口报关单的申请。

注：上述数据均已录入亚太化学品名录查询 <http://apciis.cirs-group.com/>，并保持

实时更新，企业可简单通过输入 CAS 号或者名称查询是否列入名录，并获悉相关法规义务。

(3) 无论履行上述哪种法规义务，危险化学品作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需履行国际运输规则，如 IATA 和 IMDG；在中国海关处，接受海关对化学品货物的安全、包装等各方面的检验检疫；进入中国后，在中国境内的整个供应链中，需做到合乎中国法律法规的包装、标识、运输、仓储，以及废物处置整生命周期的全合规。